

证券代码：831312

证券简称：赛卓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作概述

2024年4月23日，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。

近日，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泰诺”）签订《管理服务协议》。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相对方情况

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42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魏如胜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CT11M2XT。

### 三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（1）服务内容

- 负责公司内部流程优化及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；
- 负责制订销售方案、销售定价及渠道拓展业务；
- 负责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；
-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负责资源引进、项目开发等工作。

#### （2）服务期限

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期限为十年，分三期服务期实施，其中第一期为三年，第二期为三年，第三期为四年。

### （3）服务费用及保证金

1. 本合同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，于当年 12 月支付给乙方。

2. 为确保乙方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。如双方正常履约，甲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后全额退还保证金。

### （4）业绩承诺

乙方应促成甲方完成如下业绩：

1. 2024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；

2.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；

3. 202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（含）；

4. 2027 年度-2033 年度实现每年净利润同比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%（含）的增长。

若乙方促成公司完成业绩目标，甲方应按净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业绩奖励并支付给乙方。若乙方服务期内甲方净利润为负，乙方应按照净利润总额绝对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并现金补偿给甲方。

## 四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签订，将对公司内部管理、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实施过程中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与成都市吉泰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管理服务协议》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